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炎临，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红相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起予，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红相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其工作质量，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独立，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